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皮热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皮热压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67-89-02-314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87****4708
建设地点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0 分 52.048 秒, 32 度 24 分 56.416 秒) 121.347791, 32.4156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 34 人造板制造 202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港管审备〔2024〕78 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版），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 规划名称：《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2023 年 11 月 13 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 规划名称：《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县政府关于同意《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的通知（东政复〔2018〕159 号）； 规划名称：《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4 月 15 日进行草案公示，目前尚未取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二、三期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1 月 20 日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目前尚未取得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本项目位于“一主一副、两带四组团”中的“一副”洋口港。 （2）《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对照《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主体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城市化地区”长沙镇，是如东县城市化的重点区域；对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本项目位于“一主、一次、一带、三片区”中的“一主”长沙镇。 （3）《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范围包括长沙镇行政区域范围、临港产业区以及太阳岛，总面积 162.1 平方公里，其中长沙镇区范围东至纵四路、南至港城大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幸福河；临港工业区范围东至经十三路、南至海堤路、西至西堤路、北至北堤路。第二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第二产业重点围绕石化、能源、轻工、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等产业展开，其中石化方面重点发展石化及石化中

	下游产业，重点发展以多元原料制烯烃为基础、以烯烃和芳烃下游产业链为方向、以化工新材料、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为特色的石化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能源产业方面重点依托中石油 LNG 资源优势，发展天然气发电产业、利用丰富的风力和潮汐资源优势，发展风力和潮汐发电产业；轻工方面主要发展造纸、泛家居、装配式建材等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装备制造业，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群效应，重点发展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仓储物流方面主要利用洋口港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和广阔的产业腹地，大力发展以 LNG、油品、液化品物流为主导，以集装箱、煤炭和散货为补充的特色物流产业。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区二期，行业类别为〔C2021〕胶合板制造，产品为热压板，属于重点发展的轻工业，符合《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6 号（临港工业区二期 67 号），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二、三期尚无批复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021〕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限制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委〔2024〕4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经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港管审备〔2024〕78号（附件1）。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6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根据土地证（附件4），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作工业生产，故项目选址符合如东县土地利用规划。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关于同意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通市“三区三线”和国土

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约3.1km，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km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如东县	海岸带防护	/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苴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	19.85	SW	3.1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如东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1、121°14'07.01"E，32°27'38.69"N； 2、121°12'28.92"E，32°28'09.52"N； 3、121°13'36.82"E，32°29'22.62"N； 4、121°10'03.40"E，32°31'09.72"N； 5、121°13'44.09"E，32°36'52.31"N； 6、121°19'23.66"E，32°34'13.50"N	122.49	NW	9.79

按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陆域）

见附图 8；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登录公告中江苏省(南通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网址，根据系统准入分析，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二三期（附图 9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域）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8、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见附件 17、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域）（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 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将修编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园区公用设施管网，现有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部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企业拟建项目落实后将修编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项目并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海工装备、高性能合成纤维及制品、生物基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日用化学品等产业。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2）胶合板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3.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水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要求。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产生涉重废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Ⅱ”类燃料，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较少，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 号）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5〕4 号）；如东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		

图 11，项目所在地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二三期。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县范围内平衡。	相符

		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 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风险联防联控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度如				

东县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如东县生态水系规划》及《如东县23条县管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洋口运河，南起如泰运河，东至海堤河，全长25.2km，流经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长沙镇，主要作用为解决洋口港临港工业区的供水和航运，提升洋口运河沿线的灌排能力，改善洋口港水上运输条件并提供地表水资源，现状航道等级为五级。洋口运河沿线与27条等级河道相交，与南荡河、友谊河、丰收河、永丰河、掘西中心河交汇口设有控制闸站，与其他河道全部连通。洋口运河为如东县二级河道，符合Ⅲ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海防线为原221省道，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本次项目利用已建用地，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内容分析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	相符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旁，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南通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012）胶合板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分行业目标（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中。

②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2024〕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12〕胶合板制造。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如东县12个重点行业（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浸胶手套、健身器材、食品加工、塑料制品）中。

③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C2012〕胶合板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范围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④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通政办发〔2020〕70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 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工艺设备较为先进，符合要求。	相符
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相符
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	相符

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料台账。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相符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相符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相符

⑤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及《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粘剂，不适用于本标准。对照《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本项目为胶合板用脲醛树脂，根据监测报告（附件11-2），游离甲醛为0.05%，符合表1标准。

⑥与《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2014）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2014），本项目为胶合板用脲醛树脂，根据监测报告（附件11-1），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84g/L，符合表2标准。

（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	本项目为（C2012）胶合板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不在以上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3130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照	相符

	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2014), 本项目为胶合板用脲醛树脂, 根据监测报告(附件 11-1), 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84g/L, 符合表 2 标准。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 木材工业胶粘剂为脲醛胶粘剂。对照《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2014), 本项目为胶合板用脲醛树脂, 根据监测报告(附件 11-1), 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84g/L, 符合表 2 标准。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 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规定排污。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登记要求进行管理, 不	相符

	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申领排污许可证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③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生产过程产生的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④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

	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运行管理；企业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因此，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南通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适用范围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及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⑥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	--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胶水为液态 VOCs 物料,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内吨桶。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胶水为液态 VOCs 物料,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内吨桶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 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⑦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为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⑧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重点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指导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要求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前提前报备。企业检维修期间，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对重点企业检维修实施驻厂监管。将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系统梳理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制定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和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为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	相符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	相符

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任人，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后将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相关操作人员做到培训上岗。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修编应急预案，落实相应负责人责任及执行情况。	相符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见本报告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将修编应急预案，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相符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	环境风险单元三级防控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见p85。	

	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修编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编制依据 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 34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现有厂区车间（附件 4：土地证），性质为工业用地，进行木皮热压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港管审备〔2024〕78 号（附件 1）。 现有项目《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木皮刨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港管环〔2018〕10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批复详见附件 5、附件 7。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本次拟扩建木皮热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 20 万张热压板，产值 1500 万元左右。本项目新增职工 13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现有约 85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本次扩建拟设置食堂，无宿舍。 3、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6 号，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二期，东侧为工业预留地、经十路、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麦特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梵品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北侧为纬三路、工业预留地。
------	--

本项目位于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内，厂区西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堆场、北侧为办公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产能，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见表 2-1。

表 2-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规模（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现有	本次新增	建成后全厂	
车间二	热压板	0.015m ³ /张*	0	20 万张	20 万张	2400h
车间一	环保木皮	厚度 0.45mm	650 万 m ²	/	650 万 m ²	7200h

*热压板=0.015m³*20 万张=0.3 万立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

最终产品	设备	生产线产能				申报产能	备注
		设备数（台）	生产能力（张/h）	年生产时间（h）	设计产量（张）		
热压板	热压机	2	45	2400	216000	20 万张	相符

本项目热压板产品质量见下表。

表 2-2.1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产品	指标名称	指标		执行标准
胶合板	含水率	3%~13%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外观	断痕、透裂	不允许	
		压痕	肉眼不可见	
		单个面积大于 40mm ² 胶斑、石蜡斑等	不允许	
		边角残损	肉眼不可见	
	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产品板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物态	扩建前 ^② t/a	本项目 t/a	扩建后全厂 t/a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1	热压木板	固态	0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100 万平	/	堆放	仓库	外购

	板						米				
2		胶水 (脲醛树脂胶黏剂)	液态	0	44	44	44t	2t	桶装		
3		纤维板	固态	0	24 万 张	24 万 张	24 万 张	4 万 张	堆放		
4		面粉	固态	0	16.5	16.5	16. 5t	2t	袋装		
5	环 保 木 皮	优质大白木	固态	12090	0	12090	0	/	堆放	原 木 堆 场	
6		优质爱油斯	固态	8580	0	8580	0	/	堆放		
7		优质泡桐	固态	12200	0	12200	0	/	堆放		
8		优质水曲柳	固态	6300	0	6300	0	/	堆放		
9		皂化液 ^①	液态	0.5	0	0.5	0	0.1	桶装	仓 库	
1 0		生物质颗粒	固态	800	200	1000	200	15	袋装	仓 库	

①皂化液原环评漏写，实际生产过程中磨刀机使用皂化液，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0.5t/a，不外排，已验收。

②现有环评已进行一阶段验收，扩建前全厂量为一阶段验收量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胶水 (脲醛 树脂胶 黏剂)	尿素甲醛树脂 9011-05-6 52%-56%	乳白色液体，有轻 微刺激性味，pH： 7.0~9.5，粘度 (25℃)：18-30s， 沸点：约 100℃， 比重 (25℃)：>1	可能含有一氧化 碳，二氧化碳，甲 醛，硝化物和氰化 物，暴露于高温下 或者在强酸下会引 起激烈的聚合反 应，但不会爆聚。	甲醛：ihl-rat LC50:1350ppm/4H orl-mus LD50:827mg/kg ihl-mus LC50:12800mg/m ³ skn-rbt LD50:1243mg/kg
	水 7732-18-5 44%-48%			

6、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及 型号	扩建前 (台/套)	本项目 (台/套)	增减量	扩建后 (台/套)
1	木皮 热压 项目	热压机	--	0	2	+2	2
2		拼缝机	--	0	9	+9	9
3		裁切机	--	0	2	+2	2
4		搅拌机	--	0	1	+1	1
5		涂胶机	--	0	2	+2	2

6		洗板机	--	0	1	+1	1
7	环保 木皮 刨切 加工 项目	单板刨切机	--	3	0	0	3
8		旋切机	--	2	0	0	2
9		干燥机	--	2	0	0	2
10		原木锯切机	--	1	0	0	1
11		压刨机	--	1	0	0	1
12		四面刨床机	--	2	0	0	2
13		精密横截锯机	--	7	0	0	7
14		木质废料粉碎机	--	0	0	0	0
15		单板压平机	--	0	0	0	0
16		单板剪切机	--	2	0	0	2
17		包装生产线	--	1	0	0	1
18		压缩空气系统	--	2	0	0	2
19		磨刀机	--	1	0	0	1
20		6t/h 生物质锅炉	--	1	0	-1	0
21		3.8t/h 生物质锅炉	--	0	1	+1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3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每年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

8、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区域集中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供水给网。

②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黄海。

③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28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④供热

本项目拟淘汰现有 6t/h 生物质锅炉 1 座，新增 3.8t/h 生物质锅炉 1 座。

⑤贮运

厂外运输依靠社会专业物流公司。成品库房地面平滑无裂缝，有良好的防潮、防火等设施。库房内的温度、湿度符合成品存放要求。成品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扩建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年产木皮 650 万平方米生产线	年产热压板 20 万生产线	年产热压板 20 万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二，5584.55m ²
	车间一			不涉及	年产木皮 650 万平方米生产线	7103.27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13.67m ² 建筑面积 2899.95m ²	不涉及	占地面积 1013.67m ² 建筑面积 2899.95m ²	/
	门卫		34.12m ²	不涉及	34.12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2655.59m ²	依托现有	2655.59m ²	依托现有
	原木堆场		8860m ²	依托现有	88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35t/a	2488t/a	12723 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1440t/a	509 t/a	1949 t/a	接管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28 万 kWh/a	58 万 kWh/a	市政供电
	供热		7200t/a, 6t 生物质锅炉	1800t/a, 将原有的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3.8t 生物质锅炉	9000t/a, 3.8t 生物质锅炉	项目所在地现蒸汽管道暂未接通，待后期园区蒸汽管道接通后，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将进行无条件拆除。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	/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煮废水、喷淋废水、水膜除尘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木材喷淋	依托现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木材喷淋	
		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		
	废气	锅炉废气	14000m ³ /h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依托现有	14000m ³ /h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35mDA002 排 气筒		水膜除尘+ 布袋除尘装 置+35m DA002 排气 筒	
		粉尘	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	车间通风	
		热压废气	--	二级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 +15mDA001 排 气筒	二级活性炭 +15mDA001 排气筒	
		食堂废气	--	静电式油烟净 化装置+专用烟 道+15mDA003 排气筒	静电式油烟 净化装置+ 专用烟道 +15mDA003 排气筒	
	噪声治理		减振、密闭、隔 声	减振、密闭、隔 声	减振、密闭、 隔声	厂界达标
	化粪池		3 座	依托现有	3 座	--
	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池		144m ³	依托现有	144m ³	--
	软水制备废水、蒸煮 废水、喷淋废水沉淀 池			依托现有		--
	消防水池		1200m ³	依托现有	1200m ³	--
	隔油池		/	2m ³	2m ³	--
	应急事故池		450m ³	依托现有	450m ³	--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80m ²	依托现有	280m ²	--
		危废仓库	不涉及	新建 10m ²	10m ²	

9、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将形成年产 20 万张热压板的产
能布局。

10、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为 1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7.2%。本项
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 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二级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 理装置+排气筒	10	达标排放	/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2	/	
合计		16	占总投资的7.2%	--

11、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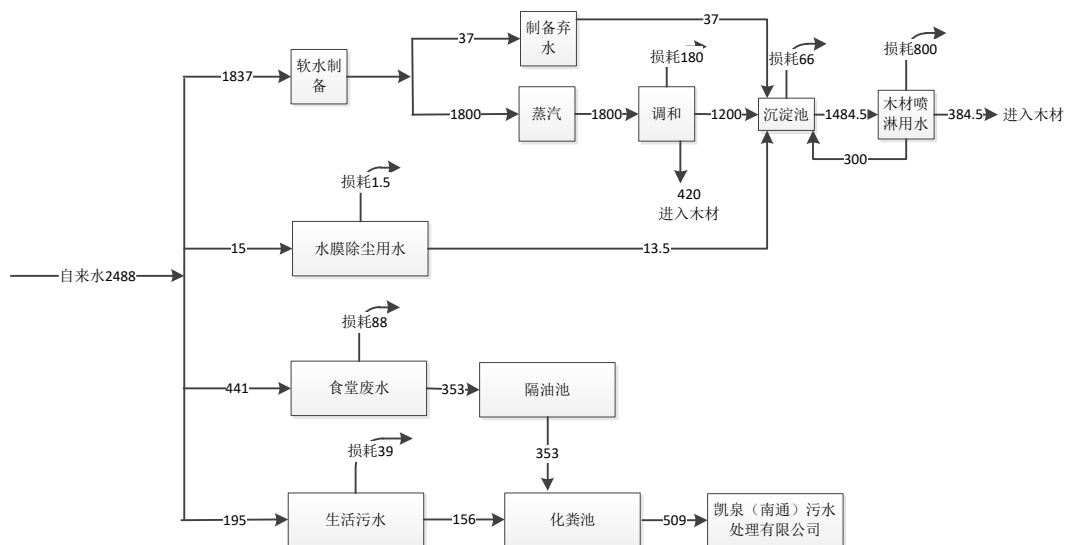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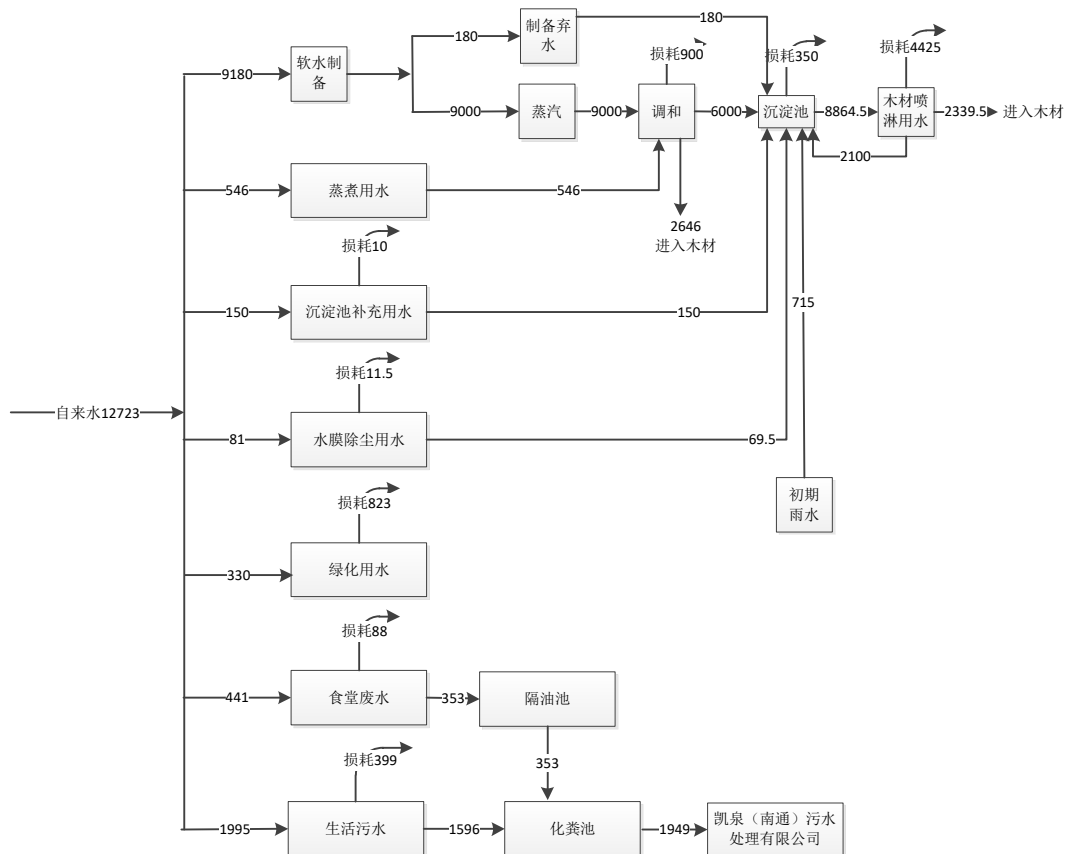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热压板生产工艺。

(1) 热压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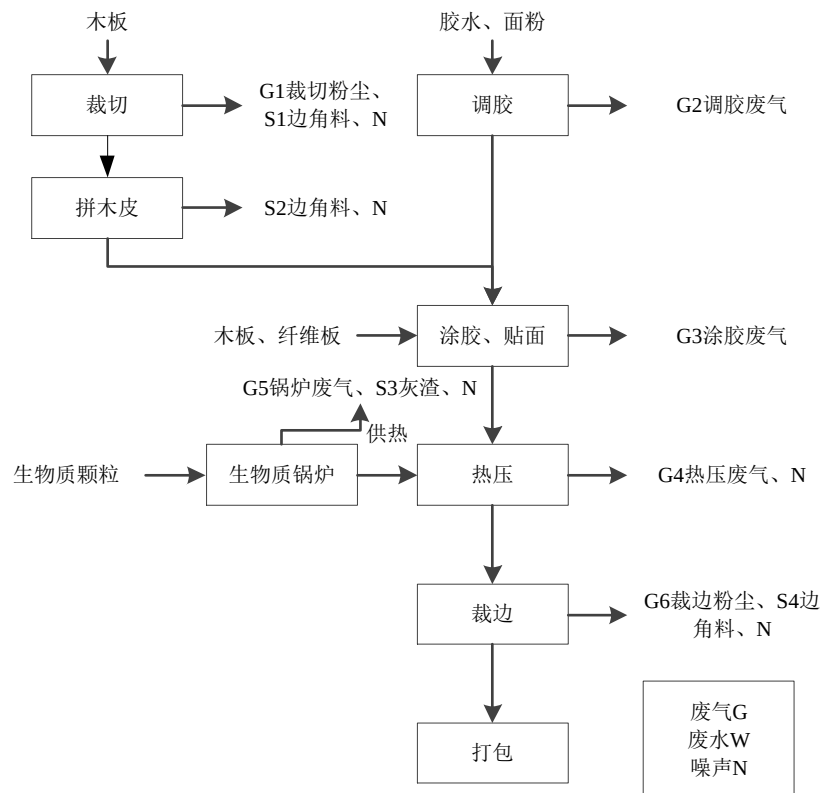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裁切：

根据生产订单需求，选用适配等级的木板，并由专业裁切人员操作裁剪机对木板进行裁切与修边，修整木皮。该工序会产生裁切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2) 拼木皮：

使用拼缝机按订单要求对木皮进行拼接，拼接后需检查木皮质量，确保无细缝、穿透及破损现象，以满足后续贴面热压要求。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3) 调胶

按照一定比例将外购的胶水与面粉在搅拌机内混合调配，根据不同树种木皮和气候变化调整胶量占用比。该工序会产生调胶废气 G2。

(4) 涂胶、贴面：将调胶完成的混合料均匀涂布在木料上，并与外购成品纤维板进行黏结。贴面人员要随时注意板面胶量布胶的情况，及时反应给布胶人员进行调整。如需喷水的，需雾状喷水。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3、噪声。

(5) 热压：通过热压使胶水浸入木材细胞，加速胶固化，并排出水分，使各层单板紧密结合，达到成品含水率要求。热压参数一般为压力1.4~1.8MPa，温度140~180摄氏度。热压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该工序会产生G4热压废气、G5锅炉废气、噪声、S3固废灰渣。

(6) 将压制好的板材通过裁剪机进行加工，除去边角，以达到需求。该工序会产生木板粉尘G6、边角料S4、噪声。

(7) 打包

在热压满足工艺要求后，对板材进行修补、质量检验，合格后码堆打包。

表 2-14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G6	裁切、裁边	颗粒物	间断	车间通风处理
	G2	调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DA002 排气筒
	G3	涂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G4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G5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断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35mDA001 排气筒
	食堂废气	食堂	油烟	间断	食堂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固废	S1、S2、S4	裁切、拼木皮、裁边	木皮、木板	间断	回收利用
	S3	生物质锅炉	灰渣	间断	
	/	废胶桶、废胶		间断	委托有危险物资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分析

1、现有产品生产方案及建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 名称	设计年生 产规模	实际年 生产规 模	环评手续 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手续情 况
环保木皮 刨切加工 项目	环保 木皮	1000 万平 方米	650 万 平方米	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 江苏如东洋 口港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批复 (港管环 (2018) 10 号)	已建设部分产能， 已投产，余下产能 不再建设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 自主验收 (一阶段)

2、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表 2-16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工程车间	产品名称	具体品种	设计能力(t/a)	包装
木皮加工生产线	环保木皮	环保木皮厚度 0.45mm	650 万平方米	堆放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保木皮刨切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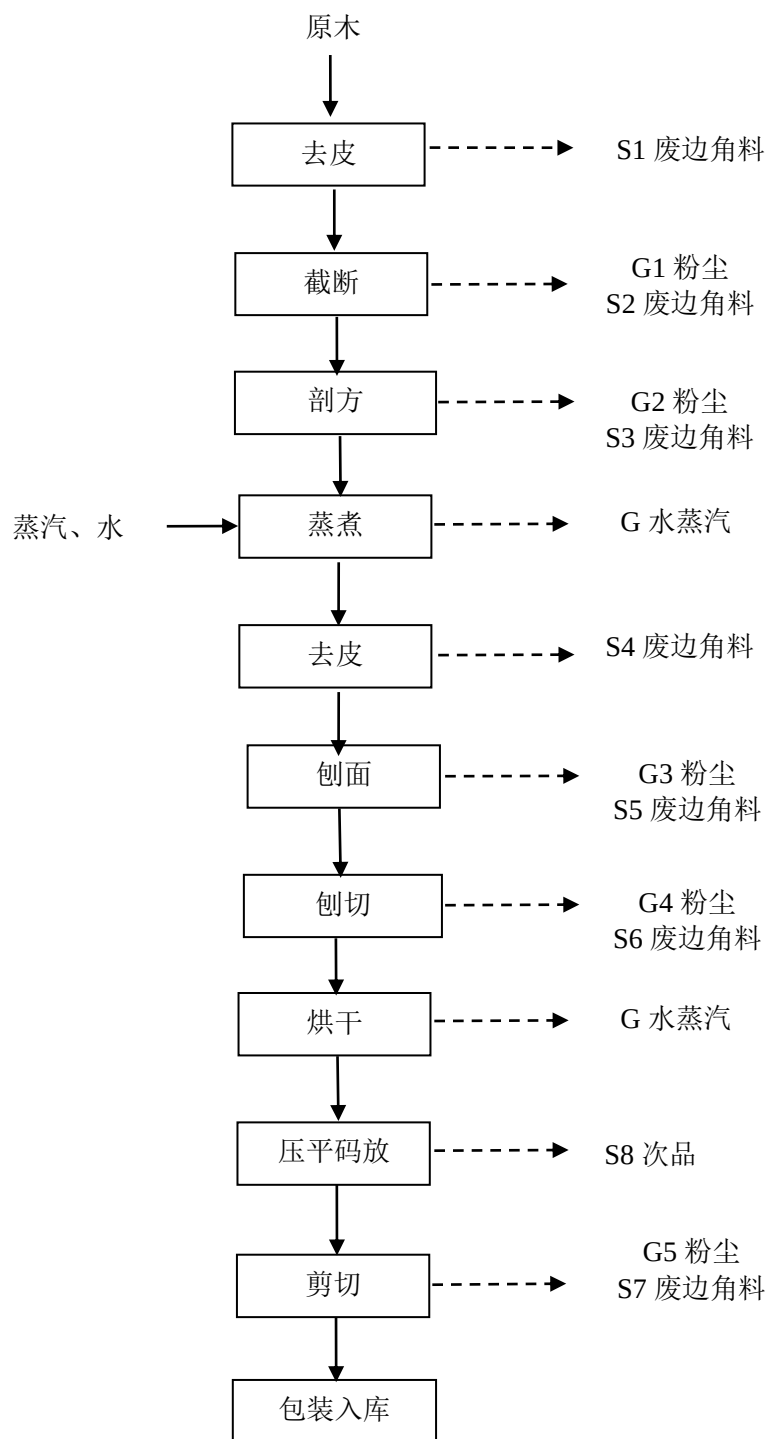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木皮刨切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去皮：人工将原木表面部分即将脱落的树皮先进行铲除。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2)截断：简单去皮后的原木，根据客户要求规格，使用锯切机进行截断。此工序产生：粉尘 G1、废边角料 S2。

(3)剖方：根据产品的要求定下锯图，使用四面刨床机进行剖方。目前由于直纹贴面板的销路好，一般采用四分下锯法。如果要求树影多，应尽可能地保证径切板的数量。如果是山纹，则尽可能多地保证弦切板的数量。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废边角料 S3。

(4)蒸煮：蒸煮是木材刨切的关键工段，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蒸煮池内水进行调和升温，温度在 60.00℃~100.00℃，按 10℃/h 逐渐升温，加热时间 6 小时~10 小时。温度太高，升温太快，能源消耗大，易造成原木开裂，且有色差存在。温度太低，则蒸煮时间太长。若蒸煮时间过短，则内外软化程度不同，色泽不一致。此工序产生：水蒸汽。

(5)去皮：蒸煮后的木材表面树皮松动，人工将木材表面树皮进行铲除。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6)刨面：蒸煮后的木材表面人工使用压刨机进行刨面。此工序产生：粉尘 G3、废边角料 S5。

(7)刨切：刨面后的木材使用刨切机进行刨切，刨切薄木厚度 0.13 毫米~0.15 毫米，视木材品种和生产工艺要求而定。薄木太薄，易碎、透胶，给贴面工段增加难度。薄木太厚，则增加成本。此工序产生：粉尘 G4、废边角料 S6。

(8)烘干：刨切后的木皮含水率在 30%左右，经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的木皮含水率约 13%。此工序产生：水蒸汽。

(9)压平码放：烘干后的木皮进入单板压平机，计数并按顺序整齐码放。在此过程中对不合格薄木，如厚度不匀，带节子、夹皮、腐朽、变色等缺陷的进行剔除。此工序产生：次品 S8。

(10)剪切：根据顾客需要，将木皮剪切成 5 厘米~16 厘米宽的薄木条，6 厘米~10 厘米的薄木。此工序产生：粉尘 G5、废边角料 S7。

(11)包装入库：成品经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4、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三废处置过程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三废处置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	经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	用于木材喷淋用水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弃水、 蒸煮废水)	COD、SS、NH ₃ -N		
废气	锅炉废气 (生物质)	烟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35m排气筒	/
	粉尘(截断、剖方、刨面、刨切、剪切)	颗粒物	由于木质颗粒物粒径较大，在设备周边即可沉降，形成木屑，沉降率为90%	经工人清扫收集后出售
固废	废边角料	经木质废料粉碎机粉碎后与生物质生产商兑换生物质颗粒使用	/	
	布袋除尘器吸收的烟尘		/	
	次品		/	
	沉淀池沉渣		/	
	灰渣	由厂家收集后统一出售	/	
	磨刀机皂化液沉渣	由回收金属公司回收	/	
	水膜除尘收集池灰渣	回收后出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GS2310055009）及 2019 年 6 月 6 日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Z19207），项目三废监测如下。

5.1 废气

表 2-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流量(m³/h)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3.10.19	锅炉废气出口	35	15107	林格曼黑度	1	/	/	<1	1
			15107	氮氧化物	1	ND	150	/	/
			15107	二氧化硫	1	ND	50	/	/
			15107	颗粒物	1	10.1	20	0.0268	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稳定生产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

表 2-1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11:00-12:00	14:00-15:00	17:00-18:00		
2019.	厂界	上风向 g1	0.03	0.038	0.048	500	达标

05.30 2019.05.3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g2	0.073	0.078	0.088		
		下风向 g3	0.087	0.075	0.1		
		下风向 g4	0.103	0.09	0.085		
		上风向 g1	0.045	0.038	0.05		
		下风向 g2	0.093	0.095	0.088		
		下风向 g3	0.09	0.092	0.085		
		下风向 g4	0.087	0.09	0.072		

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5.2 废水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色度倍）				执行标准值	评价
			1	2	3	4		
S1 化粪池排口	pH（无量纲）	2019.05.30	7.77	7.81	7.69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7	54	63	60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1	31	24	400	达标
	氨氮		20.2	20.1	20.4	21.4	45	达标
	总磷		4.10	4.34	4.05	4.14	8	达标
S1 化粪池排口	pH（无量纲）	2019.05.31	7.68	7.81	7.74	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5	59	61	500	达标
	悬浮物		34	30	29	35	400	达标
	氨氮		23.2	23.4	23.1	22.6	45	达标
	总磷		4.06	4.40	4.35	4.69	8	达标
S2 厂区雨水排口	pH（无量纲）	2019.05.30	6.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400	达标
S2 厂区雨水排口	pH（无量纲）	2019.05.31	6.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400	达标

结果表明：厂区化粪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3 噪声

表 2-2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2019.05.30	61	53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62	49	70 (55)	达标
Z3	西厂界		60	50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63	53	65 (55)	达标
Z1	东厂界	2019.05.31	61	53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60	50	70 (55)	达标
Z3	西厂界		60	51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62	51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5.4 固废

表 2-23 现有项目全厂实际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去皮、截断、剖方、去皮刨面、刨切、剪切	固态	木材	182.5	厂家回收利用
2	次品	一般固废	压平码放	固态	木材	23.5	
3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130	
4	沉淀池清理的捞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碳酸钙、水	8.5	
5	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固态	/	2	
6	布袋除尘吸收的烟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生物质	52.614	
7	磨刀机皂化液沉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固态	/	0.2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18	环卫清运

5.5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1、生活污水总氮漏评核算

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610t，产生总氮浓度约为 60mg/L。

现有项目漏评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2-32 和表 2-33。

表 2-32 现有项目一阶段漏评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总氮	60	0.086	化粪池	总氮	60	0.086	70	

表 2-24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验收量	例行监测实际排放量	符合总量情况
			一阶段验收量		
废气	SO ₂	1.02	0.319	0.313	符合
	NO _x	2.04	0.656	0.690	符合
	烟尘	1.504	0.254	0.264	符合
	无组织颗粒物	/	/	/	/
废水	废水量	3595	1440	1440	符合
	COD	0.97	0.0866	0.088	符合
	SS	0.647	0.0419	0.037	符合
	NH ₃ -N	0.079	0.0314	0.030	符合
	TN	/	0.086	/	符合
	TP	0.014	0.006	0.006	符合
一般固废		0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0	符合

6、现有项目落实及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批文落实情况

表 2-2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文件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关于《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木皮刨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管环[2018]10号）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用于木材喷淋用水，部分喷淋水继续回流至沉淀池再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凯泉（南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控制和处理。项目新建一台临时供热锅炉，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后经	已落实，锅炉废气经布袋+水幕+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的燃料必须为生物质颗粒，不得使用煤炭，园区集中供热到位后，该锅炉须无条件拆除。	
3		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采用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基础减振、隔声等方法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该项目边角料、次品、沉渣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边角料、次品、沉渣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
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3595 吨/年、COD0.97 吨/年、SS0.647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总磷 0.014 吨/年；废气污染物：SO ₂ 1.02 吨/年，NO _x <2.04 吨/年，烟尘 1.504 吨/年。固废排放量为零。	根据企业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指标。

表 2-2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文件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1	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木皮刨切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化粪池和沉淀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蒸煮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弃水、蒸煮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木材喷淋，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水膜+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原木锯切机、压刨机、压缩空气系统等；我公司已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沉淀池清理的捞渣、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磨刀机皂化液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次品、布	与验收一致。

		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沉淀池清理的捞渣、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和磨刀机皂化液沉渣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木皮刨切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GZ19207)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化粪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要求, 3、噪声: 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沉淀池清理的捞渣、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捞渣和磨刀机皂化液沉渣回收出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 项目各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例行监测均达标排放。
	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 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与验收一致。
	4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木皮刨切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 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 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 该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与验收一致。
(2) 现有项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情况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 450m³事故收集池。

(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申请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9), 登记编号: 91320623MA1QEYRM3J001X。

现有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批, 备案编号 320623-2022-140-L, 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计划进行演练,将根据本次评价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4)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7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企业未进行 24 年度例行监测。	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2	企业原环评中废水未曾计算总氮因子	已在本环评中补充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东县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海堤河，最终排入黄海；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海。企业最终污水、雨水受纳水体为黄海。

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根据关于《如东县生态水系规划》及《如东县 23 条县管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附图 13），洋口运河，南起如泰运河，东至海堤河，全长 25.2km，流经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长沙镇，主要作用为解决洋口港临港工业区的供水和航运，提升洋口运河沿线的灌排能力，改善洋口港水上运输条件并提供地表水资源，现状航道等级为五级。洋口运

河沿线与 27 条等级河道相交，与南荡河、友谊河、丰收河、永丰河、掘西中心河交汇口设有控制闸站，与其他河道全部连通。洋口运河为如东县二级河道，符合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20〕45 号），企业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海防线为原 221 省道，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 3 类、4a 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内，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 1 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海堤河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	S	200
		黄海		/	/	《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标准	N	1870
	生态环境	/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19.85km ²	海岸带防护	SW	3100
/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122.4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NW	979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裁切、裁边产生的颗粒物、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本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工艺废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0	
	甲醛	5	0.1		0.05	
	臭气浓度	/	/	/	2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	烟囱或烟道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表2、表5标准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林格曼黑度1级	/		/	
	基准氧含量	9%	燃生物质锅炉（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1，项目基准灶头数为2，规模划分为小型。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mg/L	50mg/L
BOD ₅	300mg/L	10mg/L
NH ₃ -N*	45mg/L	5（8）mg/L
总氮*	70mg/L	15mg/L
SS	400 mg/L	10 mg/L
TP*	8 mg/L	0.5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 mg/L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后期雨水应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关要求，即后期雨水排放不应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企业雨水最终排入南侧海堤河，根据目前该河流水环境功能，该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待区域规划环评批复后，根据规划环评确定最终执行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20〕4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海防线为原 221 省道，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时期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

	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一阶段验收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园区清运排放量	外排量	园区清运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595	1440	509		509	509	0	1949	1949	-1646.000
		COD	0.97	0.0866	0.204	0.031	0.173	0.017	0	0.260	0.089	-0.710
		SS	0.647	0.0419	0.178	0.071	0.107	0.0021	0	0.149	0.017	-0.498
		NH ₃ -N	0.079	0.0314	0.015	0.000	0.015	0.0002	0	0.047	0.007	-0.032
		总磷	0.014	0.006	0.003	0.000	0.003	0.000003	0	0.009	0.001	-0.005
		总氮		0.086	0.031	0.000	0.031	0.0009	0	0.117	0.023	+0.117
		动植物油	0	0	0.035	0.014	0.021	0.00004	0	0.021	0.001	+0.021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1.02	0.319	0.272	0.000	/	0.272	0	/	0.591	-0.429
		氮氧化物	2.04	0.656	0.204	0.000	/	0.204	0	/	0.860	-1.180
		颗粒物	1.504	0.254	2.530	2.501	/	0.029	0	/	0.283	-1.221
		非甲烷总烃	0	0	2.772	2.495	/	0.277	0	/	0.277	+0.277
		甲醛	0	0	0.020	0.018	/	0.002	0	/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27	0	/	0.27	0	/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0	0	0.308	0	/	0.308	0	/	0.308	+0.308
		甲醛	0	0	0.002	0	/	0.002	0	/	0.002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0.029/0.27t/a，非甲烷总烃≤0.277/0.308t/a。												

	② 水污染物（园区清运量/外排量）： 废水量$\leq 509/509\text{t/a}$，COD$\leq 0.173/0.017\text{t/a}$，氨氮$\leq 0.015/0.0002\text{t/a}$，总氮$\leq 0.031/0.0009\text{t/a}$，总磷$\leq 0.003/0.00003\text{t/a}$。 ③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leq 0.283/0.27\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77/0.308\text{t/a}$。 ②水污染物（园区清运量/外排量）： 废水量$\leq 1949/1949\text{t/a}$，COD$\leq 0.260/0.089\text{t/a}$，氨氮$\leq 0.047/0.007\text{t/a}$，总氮$\leq 0.117/0.023\text{t/a}$，总磷$\leq 0.009/0.001\text{t/a}$。 ③固废：零排放。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012〕胶合板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 33 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废气（G1）、调胶废气（G2）、涂胶废气（G3）、热压废气（G4）、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5）、食堂废气。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021〕胶合板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计算本项目大气源强。 ①裁切废气（G1） 本项目裁切废气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系数选择 0.4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约 0.3 万立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粉尘处理效率 99%计。 ②调胶废气（G2）涂胶废气（G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调胶施胶工段废气应识别因子甲醛、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胶水（脲醛树脂胶黏剂）44t/a，根据监测报告（附件11-1），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84g/L，根据监测报告（附件11-2），游离甲醛为0.05%，脲醛树脂胶

黏剂的密度以 1.2g/cm^3 计，以最不利情况，最大挥发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3.08t/a ，产生甲醛 0.0216a 。

由于施胶、调胶工段废气量较小，故按照 40%有机废气挥发量计算，另有 60%在热压工段释放，则施胶、调胶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1.232t/a ，产生甲醛 0.009a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

③热压废气（G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热压工段废气应识别因子甲醛、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根据前述废气计算内容，热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1.848t/a ，产生甲醛 0.126a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计。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系数选择 0.45kg/立方米 产品，本项目产品约 0.3 万立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 ，采用二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管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粉尘处理效率 99%计。

④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5）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现有生物质燃烧量为 2200t/a ，本项目新增 550t 生物质燃烧量，废气量新增 343.2万 m^3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系数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天然气年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343.2 万 m^3	废气量	6240 $\text{Nm}^3/\text{吨原料}$	$3432000\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17S $\text{kg}/\text{吨原料}$	748kg/a	0.748t/a
	颗粒物	$0.5\text{kg}/\text{吨原料}$	275 kg/a	0.275t/a
	氮氧化物	$1.02\text{ kg}/\text{吨原料}$	561 kg/a	0.561t/a

注：本项目生物质含硫量为 0.08%。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管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100%，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粉尘处理效率保守以 95%计。

⑤食堂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2 个灶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评估中心编）第 136 页中餐饮炉灶油烟排放因子：未装油烟净化器为 3.815kg/t，本项目油耗量为 1t/a，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4t/a，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小时，共 600h，项目设置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2000m³/h，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食堂厨房规模属于小型，收集率按 90%计，对应的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以 60%计，产生的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DA003（烟道）排放，则去除量为 0.00216t，处理后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 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³)	工作时间/h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裁切废气 (G1)、调胶废气 (G2)、涂胶废气 (G3)、热压废气 G4	DA001	甲醛	5000	1.65	0.008	0.020	90%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0.165	0.001	0.002	5	2400
		非甲烷总烃		231	1.155	2.772	90%	二级活性炭	90%		23.1	0.116	0.277	60	2400
		颗粒物		202.500	1.013	2.43	90%	二级布袋除尘	99%		2.025	0.010	0.024	20	2400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G5	DA002	颗粒物	14000	2.976	0.042	0.1	100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95%	14000	0.149	0.0021	0.005	20	2400
		二氧化硫		8.718	0.113	0.272	100		0%		8.718	0.113	0.272	50	2400
		氮氧化物		6.538	0.085	0.204	100		0%		6.538	0.085	0.204	150	2400
食堂废气	DA003	油烟	2000	3.0	0.006	0.0036	90%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60%	2000	1.2	0.0024	0.001	2	600

表 4-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甲醛	1.65	0.008	0.020	0.165	0.001	0.002	15	0.5	25	121.354334, 32.415671	一般排放口	5	/
	非甲烷总烃	231	1.155	2.772	23.1	0.116	0.277						60	/
	颗粒物	202.500	1.013	2.43	2.025	0.010	0.024						20	/
DA002	颗粒物	154.167	2.158	5.18	7.708	0.108	0.259	35	0.5	40	121.347791, 32.415671	一般排放口	20	/
	二氧化硫	17.589	0.246	0.591	17.589	0.246	0.591						50	/
	氮氧化物	25.595	0.358	0.86	25.595	0.358	0.860						150	/
DA003	油烟	3	0.006	0.0036	1.2	0.0024	0.001	15	0.3	40	121.335677, 32.425371	/	2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二	裁切废气 (G1)	颗粒物	0.135	0.135	0.0563	8	5584.55
	调胶废气 (G2) 涂胶废气 (G3) 热压废气 (G4)	甲醛	0.002	0.002	0.0008		
		非甲烷总烃	0.308	0.308	0.1283		
		颗粒物	0.135	0.135	0.0563		

1.2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裁切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专用烟道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装置

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新型耐高温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本项目清除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本项目将采用绒长较长的绒布作为滤料，根据项目颗粒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过滤风速，定期更换滤料，并确保设备的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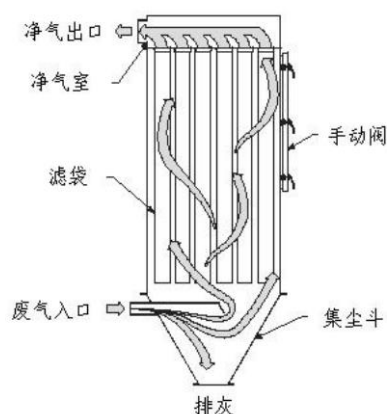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②水幕除尘装置

水幕除尘是一种利用水幕滤除空气中颗粒物的技术。它主要由水幕撞击颗

颗粒物、收集排水、回收再利用等部分构成。这种技术一般适用于空气中颗粒浓度较大的场合，如煤炭、石化等工业领域。

水幕除尘的工作原理很简单，主要是通过水幕结合重力作用和颗粒物动量相互作用原理去除颗粒物。当空气通过喷嘴冲出来形成水幕时，它会与颗粒物发生碰撞，颗粒物会受到反弹作用而停留在水幕的表面。这种撞击过程使水中的部分颗粒物溶解在水中。

随着时间的推移，水幕不可避免地会变脏，需要清洗。这时，水幕中的颗粒物也就随着水流被排出。这样的过程可以周期性地进行的，保证水幕始终保持清洁。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裁切废气	二级布袋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可行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		甲醛、VOCs	/	可行
热压废气	二级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甲醛、VOCs、颗粒物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其他	可行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 +水膜除 尘+布袋 除尘	《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锅炉》 (HJ95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 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 尘器、其他	可行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m³/h）	5000			
2	箱体规格（mm）	1600*1100*1300			
3	抗压强度（MPa）	横向	≥0.9		
		纵向	≥0.4		
4	层数	1 层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750~1700			
7	碘值（mg/g）	800			
8	活性炭密度（g/cm³）	0.5			
9	停留时间（s）	1.65			
10	气流速度（m/s）	0.79			
11	填充量（t）	2.288			
12	更换频次（次/年）	4			
13	吸附阻力（Pa）	300			
14	进气温度（℃）	30			
15	压力损失（kPa）	2.0			
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活性炭装置规格 1.6m×1.1m×1.3m，活性炭有效填充长度为 1.6m，填充宽度为 1.1m，填充高度为 1.3m。则二级活性炭填充量=1×1.6×1.1×1.3×0.5=2.288t。					
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1.6m×1.1m×1.3m。					
停留时间计算：					
炭层横截面积=1.6 m *1.1 m =1.76m²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 = 炭层厚度 / （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1.3/（5000/3600/1.6/1.1）=1.65s。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5000/3600）/1.6/1.1=0.79m/s。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 1.65s，吸附层气流速度为 0.79m/s，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两级活性炭的用量 2.288t，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207mg/m³，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根据参数得出 $T_1=2288 \times 10\% \div (207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approx 27.5$ 天，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约 1 个半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1 次，总计产生废活性炭 24.948t。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1、气体流速：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2、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3、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压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21.347791	32.415671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21.354334	32.415671	35	0.5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食堂排气筒	油烟	121.335677	32.425371	15	0.3	40	/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大量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降为 0%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浓度(mg/m³)	频率(次/年)	持续时间(h)	排放量(t)	防治措施
DA001	甲醛	5000	1.65	5	1	0.5	0.004	停车检修
	非甲烷总烃	5000	231	60	1	0.5	0.578	
	颗粒物	5000	202.500	20	1	0.5	0.506	
DA002	颗粒物	13000	12.821	20	1	0.5	0.083	
	二氧化硫	13000	34.872	50	1	0.5	0.227	
	氮氧化物	13000	26.154	150	1	0.5	0.170	

1.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8,验收监测见表 4-9。

表 4-8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3 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表 4-9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3 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

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该臭气浓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均低于厂界标准（20，无量纲）。

（1）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0。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1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防止车间内恶臭气积聚过多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带来危害，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各类臭气源都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对此，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A、项目生产车间需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C、车间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臭气强度为 0，即“无气味”的程度，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6 号，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2023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项目治理措施可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来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6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3 人，现有职工 85 人，项目建成后食堂就餐职工约 98 人，服务天数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d 算，则员工食堂用水量为 441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量约为 353t/a，经厂区隔油池隔油和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膜除尘用水

本项目新增少量水膜除尘用水，约为 15t/a，损耗以 10%计，其余部分进入沉淀池作为补充用水后回用于木材喷淋，不外排。

④锅炉用水

本项目生物制锅炉蒸汽使用量新增约 1800t/a，使用 3.8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每天使用时间约为 8h，弃水率按 2%计算，则需用水 1837t/a，锅炉软水制备弃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木材喷淋用水，不外排。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	化粪池	—	—	156		
		COD	400	0.062		15%	340	0.053		
		SS	350	0.055		40%	210	0.033		
		氨氮	30	0.005		0	30	0.005		
		总磷	5	0.001		0	5	0.001		
		总氮	60	0.009		0	60	0.009		
	食堂废水	废水量		353	隔油池+化粪池			353		
		COD	400	0.141		15%	340	0.120		
		SS	350	0.124		40%	210	0.074		
		氨氮	30	0.011		0	30	0.011		
		总磷	5	0.002		0	5	0.002		
		总氮	60	0.021		0	60	0.021		
		动植物油	100	0.035		40%	60	0.021		
水膜除尘废水		废水量		13.5	进入沉淀					
		COD	100	0.001						

	SS	200	0.003	池作为补充用水后回用于木材喷淋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废水量		37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木材喷淋用水					
	COD	100	0.004						
	SS	200	0.007						

表 4-14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509	COD	340	0.173	500	50	0.0170	50	是
	SS	210	0.107	400	10	0.0021	10	是
	氨氮	30	0.015	45	5	0.0002	5	是
	总磷	5	0.003	8	0.5	0.000003	0.5	是
	总氮	60	0.031	70	15	0.0009	15	是
	动植物油	42	0.021	100	1	0.00004	1	是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40mg/L、BOD₅：210mg/L、SS：210mg/L、NH₃-N：30mg/L、TP：5mg/L、总氮：60mg/L、动植物油：42mg/L，可达到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2.3 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洋口港临港工业区西北侧，服务范围是：新城区、老镇区以及临港工业区等区域。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进型三沟式氧化沟工艺”，现有处理规模为4800t/d，本项目处于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所以本项目的污水送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中污水厂自动监测数据，处理后的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排入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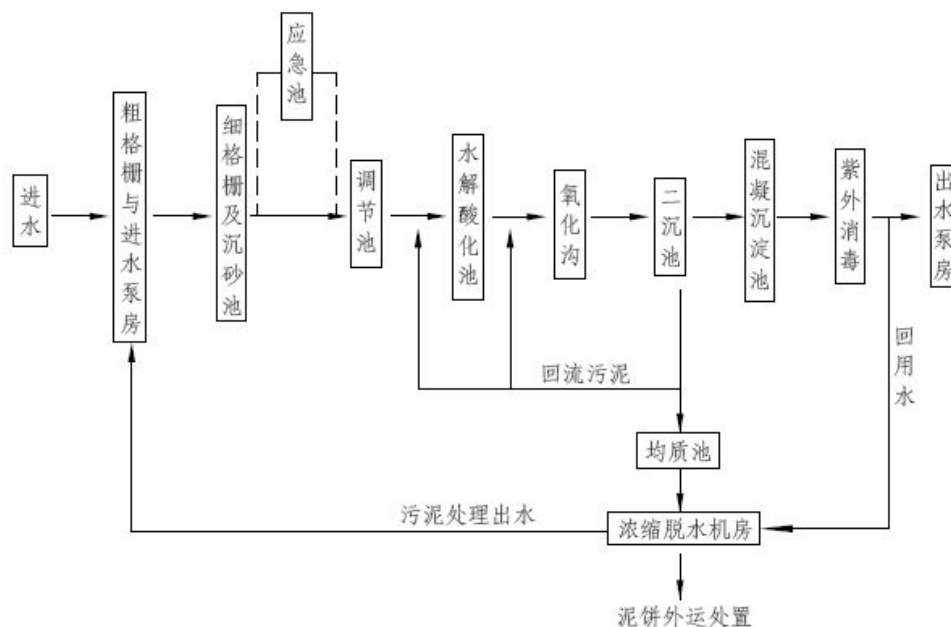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各构筑物处理效率分析如下：

A.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通过增加污水停留时间，将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颗粒，从而易于后续处理。其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很低，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率分别约为 10%、15%、5%和 10%。

B. Carrousel 氧化沟

污水进入氧化沟后，由于在沟内形成了缺氧、间氧、好氧的环境，除了对 COD、BOD₅、SS 等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外，对 NH₃-N 和 TP 也有相当好的去除效果。COD、BOD₅、SS、NH₃-N 和 TP 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75%、60%、75%。

C. 混凝沉淀池

经过生物处理的废水再加入混凝剂铝盐或铁盐，在高分子助凝剂存在的条件下，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可去除有机物、磷和 SS，COD、BOD₅、SS 和 TP 的去除率可分别达 20%、25%、25%和 35%左右。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送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处理。凯泉（南通）污水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4800t/d。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约为 1.67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3%，因此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需求，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TP，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强，与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容，在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

2.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排口，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项目已在废水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污水	COD	园区清运	非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2	后期雨水	COD	雨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表 4-16 扩建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385	31.9007	3.8820	园区清运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2.5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扩建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7，验收监测见表 4-18。										
表 4-17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				
表 4-18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	/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清运至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深度处理的要求，尾水最终排入黄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治理措施可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9。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热压机	202	50	2	/	7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25	30.09	1	昼间
2	拼缝机	180	28	2	/	75		25	37.26	1	昼间
3	裁切机	180	26	6	/	75		25	36.11	1	昼间
4	搅拌机	180	22	6	/	70		25	22.72	1	昼间

5	涂胶机	168	20	2	/	70		25	28.01	1	昼间
6	洗板机	170	20	2	/	75		25	30.00	1	昼间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23	20	30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53.98	昼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 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04-2021）要求，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21。

表4-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目标														
1	东厂界	/	/	61	53	65	55	37.98	/	61.02	/	0.02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2	49	70	55	34.56	/	62.01	/	0.01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0	50	65	55	40.42	/	60.05	/	0.05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3	53	70	55	37.13	/	63.01	/	0.01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房四周厂界预测值在56.03~58.01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4 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22。

表4-2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3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沉淀池清理的捞渣、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布袋除尘粉尘、废胶、废胶桶、废布袋、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共 13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约为 18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3) 次品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次品，约为 3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4)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

项目新增生物质燃烧量 200t/a，灰渣量约为 32.5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5) 沉淀池清理的捞渣

本项目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渣，项目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50.5t/a，以废水处理量的 0.1%（含水率约为 60%）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05t/a。

(6) 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

本项目水膜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灰渣，项目新增水膜除尘废水量为 13.5t/a，以废水处理量的 0.1%（含水率约为 60%）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a。

(7) 布袋除尘粉尘

项目裁切等产生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共产生粉尘 2.506t/a，收集后外售。

(8)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9) 废活性炭

根据计算，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为 2.495t/a，活性炭的填充量

为 2.288t/a，年更换量为 24.948 t/a，则本项目实际废活性炭总重量为 27.443t/a。

（10）废胶

项目拌胶机头清理时会产生少量废胶，约为 0.01t/a。

（11）废胶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产生废胶桶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4 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1.9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木材	18	√	—	
3	次品	检验	固态	木片	3	√	—	
4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	锅炉	固态	炭化物	32.5	√	—	
5	沉淀池清理的捞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固态杂质	0.05	√	—	
6	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固态杂质	0.01	√	—	
7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506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质	0.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有机物	27.443	√	—	
10	废胶	拌胶	固态	脲醛树脂	0.01	√	—	
11	废胶桶	包装	固态	包装物	0.01	√	—	

表 4-25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900-016-13	0.01	拌胶	固态	脲醛树脂	T/In	设置危废暂存库进行安全暂存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态	包装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44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有机物	T/In	

表 4-26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SW64	900-099-S64	1.95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SW17	900-009-S17	18
3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SW07	900-009-S17	3
4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	SW03	900-099-S03	32.5
5	沉淀池清理的捞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0.05
6	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0.01
7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HW59	900-099-S59	2.506
8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443
10	废胶	危险固废	拌胶	HW13	900-016-13	0.01
11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1.9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固态	木材	18	收集后外售
3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木片	3	
4	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	固态	炭化物	32.5	
5	沉淀池清理的捞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固态杂质	0.05	
6	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固态杂质	0.01	
7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506	
8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质	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有机物	27.44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胶	危险固废	拌胶	固态	脲醛树脂	0.01	
11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物	0.01	

4.2.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10m²。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 10m²。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

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 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4.2.3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2）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南角	5	袋装	2	季度
2		废胶	HW13	900-016-13	西南角	1	袋装	0.001	季度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西南角	1	桶装	0.001	季度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10m²，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属于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均在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所有危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4.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

表 4-29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含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建设危险废物仓库贮存。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生产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大气沉降	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废水	pH、COD 等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等;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等。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 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 最大限度地防止研发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31 确定。

表 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32。

表 4-32 全厂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分区	污染类型	处理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隔油池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增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简单防渗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33 扩建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生产过程	甲醛	10	0.5	0.4
2	原料	胶水	2	50	0.04
8	危废	危废库内危废	2.002	50	0.04
合计					0.48

注：[1]经对照附录 B，拟建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全厂 Q 值为 0.48，即 $Q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级，对照表 4-34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4-35。

4-35 风险分布表

序号	所属分布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基本预防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	木材、胶水、甲醛、危险废物等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2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置装置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3	废水处理设施	PH、COD、SS 等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4	危废仓库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等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6.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内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2) 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4）在发生火灾事故后，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在有效处理之前能得到相应的缓冲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废气中颗粒物，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静电保护不佳或者遇到明火，将存在火灾或爆炸的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将会导致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的废水中含 pH、COD 等，废水处理设施失灵，生产废水将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故障发生时停止生产。

6.5 应急事故池

现有项目已设置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1200m³ 消防水池，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构筑物，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事故池，依托现有应急设施。

本项目在雨水排口设置闸门防止污染雨水进入南侧雨水接纳水体。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排水管道、化粪池、雨水回收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6.6 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6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厂界、下风向居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事件初期 2 小时采样一次，摸清规律后减少频次	火灾
厂区雨水排口处	pH、COD 等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雨水排口下游 100m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木皮热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38.872 秒，31 度 53 分 56.8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生产车间、木材堆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后全厂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失灵，项目废气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失灵，原料中的木材等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2、地表水风险分析 厂区沉淀池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胶桶一旦发生泄漏，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树脂类物质，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 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危废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福路6号，建成后可新增20万张热压板的产能，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7 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不涉及电磁辐射。	
	8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套二级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DA002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根3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DA003 排气筒	油烟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根 专用烟道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园区清运标准后园区清运至 凯泉(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次品、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沉淀池清理的捞渣、水膜除尘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灰渣、布袋除尘粉尘、废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布袋		
	危险废物	废胶、废胶桶、 废布袋、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	零排放，无二次 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无二次 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② 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 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隔油池为新增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 中 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 中胶合板制造 1492，属于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建设单位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木皮热压项目在原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宏雅木业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0.319	1.02	/	0.272	0	0.591	-0.429
	氮氧化物	0.656	2.04	/	0.204	0	0.860	-1.180
	颗粒物	0.254	1.504	/	2.530	0	0.283	-1.221
	非甲烷总烃	0	0	/	2.772	0	0.277	+0.277
	甲醛	0	0	/	0.020	0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	0.27	0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0	0		0.308		0.308	+0.308
	甲醛	0	0	/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1440	3595	0	509	0	1949	-1646.000
	COD	0.0866	0.97	0	0.173	0	0.260	-0.710
	SS	0.0419	0.647	0	0.107	0	0.149	-0.498
	NH ₃ -N	0.0314	0.079	0	0.015	0	0.047	-0.032
	总磷	0.006	0.014	0	0.003	0	0.009	-0.005
	总氮	0.086	0	0	0.031	0	0.117	0.117

	动植物油	0	0		0.021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82.5	0	/	18	0	200.5	+18
	次品	23.5	0	0	3	0	26.5	+3
	生物质燃烧 后的灰渣	130	0	0	32.5	0	162.5	+32.5
	沉淀池清理 的捞渣	8.5	0	0	0.05	0	8.55	+0.05
	水膜除尘废 水收集池清 理的灰渣	2	0	0	0.01	0	2.01	+0.01
	布袋除尘粉 尘	52.614	0	0	2.506	0	55.12	+2.506
	磨刀机皂化 液沉渣	0.25	0	0	0	0	0.25	0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27.443	0	0	+27.443
	废胶	0	0	0	0.01	0	0	+0.01
	废胶桶	0	0	0	0.01	0	0	+0.01
生活垃圾	/	18	0	/	6.45	0	24.45	+6.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